

随州市 2022 年援企稳岗促就业政策

解读

近期，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税务局三部门先后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援企稳岗促就业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2〕21号）、《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鄂人社发〔2022〕22号）、《关于做好2022年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2〕23号）等文件，进一步加大了援企稳岗促就业的政策力度。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对上述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政策一：延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

政策规定：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1年，降低费率的期限暂执行至2023年4月30日。

政策解读：上述政策为近几年延续执行的政策，我市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保险综合柜员制信息系统”自动核定的降费后费率执行。

政策二：特困行业企业实施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费政策

政策规定：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政策，其中，失业保险费缓缴期不超过1年。缓缴期间

免收滞纳金。

政策解读：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实施暂缓缴纳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1) 按照是否属于税务部门提供的名单，分为线上办理和线下办理。线上办理：参保单位通过“湖北省政务服务网”，选择“特色服务”，登录“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办理。线下办理：前往各地经办机构窗口（各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办理。

(2) 企业原则上应在缓缴期满后的一个月內补缴缓缴的失业保险费款。失业保险缓缴缴费截止期为2023年4月30日。缓缴期满后，2023年5月1日-2023年5月31日补缴，免收滞纳金。

(3) 缓缴企业无论是否有人员增减变动，在缓缴期间、缓缴期满后，仍按月申报；

(4) 失业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单位代扣。在失业保险缓缴政策期限内，单位若要单独缴纳失业保险，可在缴费单据开具时，勾选险种缴纳，即单独开单缴纳失业保险。

(5) 缓缴失业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稳岗返还政策、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政策、不影响参保职工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不影响参保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等相关待遇。缓缴

期限内的申报月份数视同实际缴费月份数。

政策三：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政策规定：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5.5%，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返还，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及中小微企业按 9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参照实施。实施上述稳岗返还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 1 年以上。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解读：经测算，我市市本级、曾都区、随县、广水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分别为 10.75 个月、15.5 个月、177 个月、32 个月。因此，市本级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不足 12 个月，不具备稳岗返还政策实施条件，曾都区、随县、广水可正常执行。各级人社部门对稳岗返还政策实行“免申即享”经办模式，即采取后台大数据比对，核实用人单位享受政策条件，精准向符合条件单位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为使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在我市得到全面落实，经提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市本级可先从当前失业保险费滚存结余资金中支付稳岗返还资金，如失业保险其他资金出现缺

口时，由市本级财政部门调剂资金兜底。

（一）减（裁）员率根据企业返还年度年初和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确定，其中减（裁）员不包括自然减员（退休、死亡）和行政调动转出等情况。计算方式：2021年减（裁）员率=（2021年期初参保人数-2021年期末参保人数-2021年退休、死亡和行政调动调出人数）÷2021年期初参保人数×100%。

（二）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申请的稳岗返还资金应就稳岗返还资金分配方式与用人单位协商达成一致并形成协议，使用用人单位受益，共同承担稳就业责任。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不适用“免申即享”模式，应按规定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申请资料包括：用工协议、与实际用工单位注明返还资金归属的协议书、双方单位盖章确认的用工人员名单等，并填写稳岗返还申请表。

（三）对参加失业保险不足一年的单位，在计算其裁（减）员率时，可将企业实际参保时间参保人数视同期初参保人数。

（四）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或湖北省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中参保单位填报的银行账户。如税务部门提供的账户名称与参保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单位需提供相应材料证明。

政策四：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

政策规定：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保障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参保 1 年及以上人员的失业补助金发放标准不超过每人每月 500 元，参保不足 1 年人员的发放标准不超过每人每月 300 元。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从申领的次月按月发放，发放不超过 6 个月。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底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不足 2 年的地区，可结合本地区就业形势和基金支付能力统筹研究确定，确保失业保险基金可持续运行。

政策解读：根据前述测算情况，市本级、曾都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不足 24 个月且差距较大，不具备启动条件；随县、广水可执行失业补助金政策。

失业补助金只能申领一次，且不能与失业保险金同时享受。以前年度申领过失业补助金的人员，再次失业后不能重复申领失业补助金。

政策五：拓宽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

政策规定：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照初级（五级）不超过 1000 元、中级（四级）不超过 1500 元、高级（三级）不超过 2000 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技能提升

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不超过 3 次，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且不得与就业创业培训补贴重复享受。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解读：（一）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申领技能提升补贴，其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时间应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

（二）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但不同工种、方向的不得重复享受技能提升补贴，且不得与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就业创业培训补贴重复享受。各地在开展技能提升补贴审核发放时应加强“湖北省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与“湖北省职业技能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监管系统”的比对核查，提高业务经办的准确性和便捷性。

（三）同一月份取得的不同职业不同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只能享受一次技能提升补贴。

（四）对同一职业（工种），已经用高级（三级）证书申领过技能提升补贴的，不能再用中级（四级）、初级（五级）证书申领技能提升补贴；已经用中级（四级）证书申领过技能提升补贴的，不能再用初级（五级）证书申领技能提升补贴。

（五）参保企业职工申请技能提升补贴的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类型须与该参保职工的工作岗位相匹配。

(六)拓宽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政策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六：失业保险基金大力支持职业技能培训

政策规定：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 2 年以上，并且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不足的统筹地区，在各项保生活稳岗位政策落实到位的基础上，留足 2 年的备付资金后，可提取累计结余 4%左右的失业保险基金至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统筹用于职业技能培训。上述政策的提取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的失业人员，按规定发放职业培训补贴。

政策解读：根据前述各地资金结余情况，市本级、曾都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不足 24 个月，不具备启动条件；随县、广水可执行该政策。

政策七：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政策规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累计出现 1 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市（州）、县（市、区），可对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中小微企业，按每名参保职工不超过 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支持企业组织职工以工作代替培训。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参照实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

通过大数据比对，按照该企业参加失业保险人数直接发放补助，无需企业提供培训计划、培训合格证书、职工花名册以及生产经营情况证明。上述补助同一企业只能享受一次。符合条件的，还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实施上述政策的统筹地区，失业保险基金应已计提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并留足2年的备付资金。此项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政策解读：根据政策规定，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即可启动该政策：（1）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累计出现1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市(州)、县(市、区)。

（2）实施上述政策的统筹地区，失业保险基金应已计提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并留足2年的备付资金。市本级、曾都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不足2年；随县、广水未出现出现1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目前我市各地均未同时满足上述2项要求，不具备启动条件。